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6月9日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盐焗鸡肉块（原味）（规格型号：35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1月10日）。

（一）2020年4月2日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“盐焗鸡肉块（原味）”进行抽检，并出具《检验报告》如下：

检验报告编号：SP2003160，样品名称：盐焗鸡肉块（原味），规格型号：35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1月10日，受检单位：蓬江区荣泰商店，生产单位：广东无疆食品有限公司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26日，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丰盛里27号D129的蓬江区荣泰商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“盐焗鸡肉块（原味）”，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当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经营上述抽检不合格“盐焗鸡肉块（原味）”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规定，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66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9日